

##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

確定論文研究方向

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(5月31日)確認指導教授，並遞交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】

##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

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
權限開放申請  
(EMBA 辦公室提供申請連結)

###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

1. 至少應已修畢 30 學分後，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
2. 論文初稿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
3. 已完成 6 學期之學籍註冊與繳費
4.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書

###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方式 (採線上申請再印出簽核)

1. 申請路徑：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網」，點選「教務相關」，點選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
2. 點選「學位考試申請」：學籍資料會由系統帶入(請務必確認中、英文姓名)，並填寫連絡電話/系所/畢業年月/論文類型/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。填寫完畢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  
→需等 EMBA 辦公室確認申請內容符合後，才可繼續進行下一步(口委資料填寫)
3. 點選「口委資料填寫」：逐筆新增口委名單(含指導教授)，並儲存資料，請再次確認全部委員名單無誤後，點選「送出全部名單」  
→需等 EMBA 辦公室確認委員資格無誤後，才可列印出文件

###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

(於線上申請後，再印出簽核後，於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日前 14 日送交 EMBA 辦公室)

1. 系統列印出【學位考試申請書】及【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】，二份文件需經指導教授簽名
  2.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(含封面論文題目、比對百分比、內文全文整份)，經指導教授於封面或百分比頁簽名
  3. 當學期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1 份
  4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5 級起需提供)
- \*論文口試地點，請自行於【管院教室租借系統】登記申請。本系統開放借用登記日期為借用日期前 2~28 日。

##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

1.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日起算 3 天內，可至 EMBA 辦公室領取口試資料袋
2. 若擬申請【論文延後公開】者，請於學位論文考試日舉行日前 7 天內，由指導教授以 email 方式告知 EMBA 辦公室

口試資料袋請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老師彌封交給 EMBA 辦公室人員(口試完畢當日或次一上班日)

## 論文定稿

修改論文內容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定稿

請指導教授於【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】簽名

※有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，請至 EMBA 辦公室領取【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】正本 2 份

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  
(圖書館約需三個工作天審核)

### 論文裝訂 (印刷 3 冊)

1. 裝訂順序請參考【臺師大論文格式規範】
2. 3 冊論文：含指導教授 1 冊、圖書館 2 冊

## 畢業離校流程

[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](#)

填寫校友資料

至 EMBA 辦公室(含雲端)繳交

1.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【論文修訂確認單】正本
2. 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
3.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(含封面論文題目、比對百分比、內文全文整份)，經指導教授於封面或百分比頁簽名正本 1 份
4. 經圖書館審查且有浮水印的定稿論文全文 PDF 檔上傳至雲端
5. 親簽的【學位論文授權書】PDF 檔上傳至雲端

至圖書館繳交

1. 【學位論文授權書】親筆簽名正本 1 份
2. 紙本論文 2 本
3. 若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正本 2 份、證明文件 2 份，免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頁

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
1. 註銷學生證
2. 領取畢業證書